



大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60/26. 毒品政策的人权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指出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重申《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和总体目标；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进行 2024 年中期审议的高级别宣言》；还重申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全文；再次重申上述成果文件所载行动建议是浑然一体、不可分割、跨越学科且相辅相成的，旨在采取全面、综合且平衡的处理方法来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又重申支持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上述目标和宗旨关系到人类的健康和福祉；确认人权是制定和实施毒品政策所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一项不可或缺的组成内容；再次重申有必要在各级加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以推行相关措施，确保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在国家法律框架内为医疗和科研之目的，包括为缓解疼痛和痛苦，有供应、可负担且能获得，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大胆、有效、完善且果断的行动，包括酌情根据适用的国际法采取创新措施，以推动制定具体、全面、平衡、综合、多学科且基于科学证据的政策和倡议，从而促进更好地落实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同时应以全社会成员，特别是受非法涉毒活动影响最深或面临最高风险的群体的健康福祉、人权、公共安全为核心，从而确保不让受世界毒品问题影响的任何一个人掉队，并承诺加大力度，弥合在处理各种长期存在和新出现的趋势和挑战的过程中存在的差距，

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全方位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等问题，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权利平等、相互尊重的原则，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及其他药物相关事务的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赞赏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普遍尊重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加任何形式的歧视，理事会应处理侵犯人权的状况并就此提出建议，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认可联合国系统内部为加强各级一致性而不断作出的努力；重申有必要继续并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以支持各国按照适用的人权义务落实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及各国的政治承诺，并在毒品相关方案、战略和政策中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基本自由和尊严，

深表关切的是，社会、个人及其家庭因世界毒品问题而付出沉重代价，并向因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毒品以及打击参与非法涉毒活动的犯罪集团相关的暴力活动而深受其害的社会以及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牺牲生命、尽心竭力的个人致以特别的敬意，

回顾指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努力切实全方位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应当是相互补充且相辅相成的；又回顾指出公共卫生方案应惠及所有人，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题为“加强全球药物管制制度：实现有效实施的路径”的第 68/6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通过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最近的是 2024 年 12 月 17 日第 79/191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相关决议，

强调世界毒品问题对享受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应对相关危害是一项重大公共政策挑战，具有广泛的人权影响，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有和共担的责任，应在多边情境中通过切实开展、更多开展国际合作予以处理，且有赖于采取一体化、多学科、相辅相成、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准且全面的处理办法；回顾大会表示致力于促进所有个人、家庭、社群以及整个社会的健康、福祉和安乐，致力于在各级通过切实有效、综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准的减少需求举措来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按照国

家法律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上述减少需求举措应涵盖预防、早期干预、治疗、关怀、康复、戒断毒瘾和重返社会措施，还应包括旨在尽量减少吸毒对公共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并且深知减少伤害服务可以切实促进实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与健康有关的其他权利，

又认识到应将药物管制政策理解为实现更广泛目标的一种方式，这些目标除其他外包括保护所有人权，其中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同时确保平等和不歧视，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关于理事会提交 2016 年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第 28/28 号决议、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促进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第 37/42 号决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4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在毒品政策的人权影响问题上建言献策的第 52/24 号决议，

指出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例如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在内，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促进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以全方位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出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人权与毒品政策国际准则》，以及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就在全方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相关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进行的交流，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回顾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和第二款内含关于逐步实现该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的规定，与此同时指出执行上述规定需无歧视，包括就吸毒者而言，也包括在监狱及其他拘押场所中，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其审查会议和成果文件及后续进程，包括大会 2025 年 5 月 7 日关于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三十周年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组办的第 79/288 号决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25 日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重申毒品政策必须以证据为准、促进性别平等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人权义务；并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1 日第 48/6 号、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5 号和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 59/5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确认吸毒和药物依赖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的特殊影响，强调药物管制政策、措施和干预行动需考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和处境，呼吁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可能且适当时考虑对孕妇及承担全部或主要照料责任的妇女采用非拘禁措施，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多项决议呼吁保障妇女能够获取满足其特定需求的医疗服务，并敦促采取措施，以预防艾滋病毒垂直传播并减少女性群体中吸毒导致的艾滋病毒传播；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贫困、污名、歧视、性别暴力以及资源投入不足等障碍，仍持续阻碍妇女和女童获取全面、自愿、优质的健康及社会服务，

回顾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建议，除其他外包括确保在预防、初级护理和治疗方案中无歧视地提供保健、护理和社会服务，包括向监狱关押人员或审前羁押人员提供上述服务，¹

认识到各国有必要在世界毒品问题框架内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以逐步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采取举措确保可以获得健康相关信息、循证预防措施、减少伤害措施和治疗措施，并解决健康背后的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贡献，以及发挥的重要且正当的作用，并鼓励各国酌情推动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群体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工作，以及为效果评估提供相关的科学证据支持，

遵循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如下建议：防止社会边缘化，推动采取不使蒙受耻辱的态度；鼓励吸毒成瘾者知情同意后自愿参与治疗方案，并制定和开展主动接触方案和运动，在适当情况下让吸毒者参与长期康复计划，以防止社会边缘化、推动采取不使蒙受耻辱的态度，并鼓励吸毒者寻求治疗和护理，还要采取措施便利获得治疗并扩大收治能力，

强调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并维护和捍卫所有人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安全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规定，

重申替代发展既是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替代毒品作物非法种植的办法，也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有效措施，又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制造、分销、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要执行长期、全面、可持续、以发展为导向、平衡和以科学证据为准的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将之作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认识到替代发展方案在应对包括贫困、失业、机会匮乏、歧视和社会边缘化等在内的人类脆弱处境的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贡献，这些方案有助于依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相辅相成的努力，

重申必须加大力度推动可行的国内经济替代方案，以取代毒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包括实施长期、全面、包容性和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以及惠及所有人的发展导向型干预行动和举措，特别要惠及受到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非法制造生产及贩运毒品，以及城乡地区其他非法涉毒活动影响的或面临相关风险的地方社区和区域，同时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正在开展的《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补充进程，

着重指出非法地歧视性适用刑事法律违反国际人权法，必须在各个阶段予以处理，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法及人权标准酌情改革产生歧视结果的毒品相关政策、法律和实践；鼓励各国采取措施，禁止在逮捕和拘留处于脆弱或边缘化处境的个人时采用歧视性做法，

¹ 见大会S-30/1号决议，附件。

申明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获得国际管制药物，包括用于姑息治疗和紧急医疗，有助于促进所有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尤其是就老年人而言，

呼吁在详细制定、通过和实施国际和国家毒品政策时，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认识到各国采取措施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病毒性肝炎及其他血源性疾病传播，并确保能获得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包括就吸毒者而言，也包括向监狱和其他羁押场所的人员提供上述服务，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回顾《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 2030 年之前终结艾滋病的轨道》，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即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至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界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在多种环境中针对相关年龄和风险群体提供数量更多、质量更优、以科学证据为准的预防措施和工具并扩大其覆盖范围，借助防止吸毒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在校园内外等环境中触及青少年，还有必要制定和实施供各级教育系统使用的预防和早期干预方案，并增强教师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辅导、预防和关爱服务的能力，

考虑到经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3 号决议和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300 号决议确认的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认识到毒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运输、贩运、营销、消费、处理、处置和根除活动对环境造成的重大直接及间接不利影响，以及妥善应对这些影响的必要性，同时应防止毒品相关政策应对措施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1. **重申**大会承诺在制定和实施毒品政策时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基本自由和固有尊严及法治，在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密切合作下采取必要举措落实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行动建议，并就落实上述建议的进展情况及时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又重申《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全方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人权挑战的报告，²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关于吸毒、减少伤害和健康权的报告³ 和关于减少伤害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报告，⁴ 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与毒品政策有关的研究报告，⁵ 并鼓励各国考虑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酌情考虑监禁、定罪和处罚的替代措施，指出在性质轻微的适当案件中，各国可提供诸如说服教

² [A/HRC/54/53](#)。

³ [A/HRC/56/52](#)。

⁴ [A/79/177](#)。

⁵ [A/HRC/47/40](#)。

育、改过自新和融入社会等措施，作为定罪和处罚的替代措施，在犯罪人员吸毒成瘾的情况下提供治疗和后续护理以及康复支助；

4. **鼓励**各国依照包括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确保预防非法种植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的措施及根除此类植物的措施尊重人权，妥善考虑到有历史证据证明的传统合法用途以及环境保护，还酌情且依照国内法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5. **吁请**各国：将性别视角作为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的各个阶段的一项主要内容，并确保让妇女参与上述各个阶段；念及以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按年龄、性别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为基础的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在满足处境脆弱人员的特定需要方面可能特别有成效，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且适合年龄的措施，此类措施应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在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特定需要和情况；

6. **又吁请**各国调整本国的毒品政策，以解决妇女(包括孕妇和产妇)、儿童、青年人、老年人、民族或族裔及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土著人民、残疾人、非洲人后裔以及其他处境脆弱者的特定需要；

7.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4 条，其中申明土著人民有权使用自己的传统药物，有权保持自己的保健方法，土著人民还有权不受歧视地享受所有社会和保健服务，且拥有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平等权利；并回顾《宣言》第 18 条，其中申明土著人民有权参与对事关自身权利的事务的决策；

8. **强调**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群通过宣传倡导、提高认识以及分享专长和知识等方式，为毒品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价作出了重要贡献；鼓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切实发动和接触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群，努力全方位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同时营造和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确保他们能够在不受阻碍、没有安全顾虑和免遭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能够行使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

9. **促请**各国采取系统的处理办法，在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各个阶段防止和消除种族歧视；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编写一份关于全方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人权挑战的报告，尤其关注毒品政策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影响，并将该报告及其无障碍格式版本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适当渠道，与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及其他药物相关事务的政策制定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分享该报告，以加强全系统一致性并交流最佳做法；

11. **决定**在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前，参考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所载结论，以无障碍形式就全方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人权挑战召开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以便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参与之下，与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和受影响人口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该问题进行建设性和包容性的对话；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商议，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适当渠道，与联合国主要负责药物管制及其他药物相关事务的政策制定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分享该报告，以加强全系统一致性并交流最佳做法：

12. **鼓励**人权理事会相关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审议毒品政策的人权影响问题，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相关国际人权机制继续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适当渠道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分享它们对处理毒品政策的人权影响问题的意见；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10 月 8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